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5〕3号

关于阳山县阳城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阳山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委托“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阳山县阳城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阳山县阳城水厂项目位于广东省阳山县中心城区（阳城镇），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8 分 17.131 秒，北纬 24 度 29 分 15.352 秒。项目按应急备用设计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（1）管网部分：①从城北水库坝后 DN600 现状引水钢管末端驳接 DN800 焊接钢管 1.368km 引水至阳山县阳城水厂。②从阳山县

阳城水厂新建 DN600 配水主管 0.974km 至阳山县连江大桥城北桥头，连接现状阳山县城北供水主管。（2）水厂部分：在现状已拆除的原阳城水厂红线范围内新建水厂，包括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（净水量 3 万 m³/d）、清水池（容积为 4000m³）、综合楼、围墙及大门等附属建筑物工程，同时对厂内部分地面做硬化处理。本项目总投资 4399.5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、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〈阳山县阳城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根据报告所述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2025 年 5 月 21 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7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

2025年5月27日印发
